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建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747號、第13491號、第41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建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卓建生與黃民安（另行通緝中）、徐一（原名徐永諭，其詐欺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於民國110年8月9日某時起，明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信」、「我愛中國」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為從事詐欺犯罪之組織成員，被告仍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與上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該詐欺集團招募可擔任車手之人，並招募徐一加入該詐欺集團，被告可取得詐欺集團爾後詐得款項1%之報酬，徐一再於110年9月中旬不詳時日起，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忠平店，招募蔡清凱、徐崇凱、風姿慧（蔡清凱、徐崇凱、風姿慧詐欺等犯行部分亦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加入其等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帳戶資料及擔任領款之車手，分別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徐一，而任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分別對附表二所示之各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而致其等陷於錯誤，先後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隨即由徐一指示風姿慧、徐崇凱、蔡清凱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自上揭風姿慧台新銀行

01 帳戶轉帳至上揭蔡清凱台新銀行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
02 及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三所示方式，提領附表
03 三所示之贓款得手後，再由蔡清凱依附表三所示方式，將扣
04 除報酬後之剩餘贓款交予徐一，徐一亦將抽取報酬後之餘款
05 依附表三所示方式上繳予黃民安及其他集團內不詳成員，以
06 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7 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9 般洗錢罪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之招募他人
10 加入犯罪組織罪嫌（起訴書原認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2 正）。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8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9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20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21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2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23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24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5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26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27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訊據被告卓建生固坦承其有介紹徐一與黃民安認識之事實，
30 然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嫌與招募他人加入犯
31 罪組織等犯行，辯稱：當初係黃民安找伊，說在大陸那邊有

臺灣商人要找匯兌，匯兌的利潤會有匯差，會給伊1%，伊就幫忙問有沒有人認識做匯兌的，才介紹徐一和黃民安認識，其等商談時是在離伊很遠的地方談，因為伊不想參與在其中，只是幫忙介紹，且伊覺得這只是正常的匯兌，後來黃民安他們在做詐欺時，也並沒有說是做詐欺，伊根本不知情，直到伊被逮捕才知道他們是在見面後的一個月私下做詐欺等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則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黃民安與徐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蔡清凱與徐崇凱及風姿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本案金流匯款憑證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經查：

- (一)被告於110年8月間某時，因受黃民安要求，乃介紹徐一與黃民安相識，嗣後徐一再於上開時、地，招募蔡清凱、徐崇凱、風姿慧加入該詐欺集團負責提供帳戶資料及擔任領款之車手，遂由蔡清凱、徐崇凱、風姿慧各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後，致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經蔡清凱、徐崇凱、風姿慧轉匯至第二層人頭帳戶或於附表三所示時、地提領贓款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所不爭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91號卷《下稱偵一卷》第7頁至第11頁、第68頁至第71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41號卷《下稱審卷》第51頁至第56頁、第246頁至第264頁），核與證人徐一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及審理時證述、證人黃民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蔡清凱與徐崇凱及風姿慧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證人陳冠成與陳達倫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之內容相符（偵一卷第72頁至第7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747號卷《下稱偵二卷》第6頁至第14頁、第61頁至第67頁、第68頁至第72頁、第99頁至第107頁、第121頁至第127頁、第144頁至第1

46頁、第158頁至第159頁、第173頁至第174頁、第181頁至第182頁、第187頁至第189頁、第192頁至第194頁、第199頁、第223頁至第224頁、第231頁、第235頁至第237頁、第257頁至第259頁、第267頁、第273頁至第276頁、第296頁、第301頁至第302頁、第310頁至第311頁、第315頁至第316頁、第320頁至第321頁、第325頁至第326頁、第342頁至第343頁、第348頁至第349頁、第357頁、第363頁至第368頁、第382頁至第385頁、同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47號卷一《下稱偵三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92頁至第94頁、同案號卷二第6頁至第8頁、同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105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審卷第233頁至第245頁），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徐一持用行動電話之日記內容與備忘錄相關影像照片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蔡清凱持用行動電話電磁紀錄及指認汽車旅館位置圖、風姿慧持用行動電話電磁紀錄、黃民安持用行動電話電磁紀錄及Google map時間軸、蔡清凱與徐崇凱所有之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封面與內頁及交易明細、黃民安與陳冠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紀錄、黃民安簽發之本票影本、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偵二卷第18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31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73頁至第86頁、第108頁至第110頁、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30頁至第136頁、第150頁至第151頁、第160頁至第170頁、第175頁至第178頁、第184頁、第195頁背面至第196頁背面、第200頁至第220頁、第225頁至第228頁、第240頁至第254頁、第260頁至第262頁、第268頁至第270頁、第277頁背面至第294頁、第303頁背面至第307頁、第312頁、第322頁、第327頁至第339頁、第344頁至第345頁、第350頁至第354頁、第359頁、偵三卷第70頁至第88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上開事證僅能證明被告曾介紹徐一與黃民安認識，徐一與黃民安嗣後並從事前揭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事實，至被告是否對

01 前述詐欺及洗錢等情有所認知及其有無招募徐一加入犯罪組
02 織之情事，仍須有其他積極證據始能認定，無法據此即推認
03 被告有此部分犯罪。

04 (二)質諸證人黃民安於警詢時證稱：有一個大陸人「陳遵興」找
05 伊做提領博奕、蝦皮款項的工作，「陳遵興」要伊提供帳戶
06 給他，所以伊找被告問看看，被告說他那邊只有帳戶可以提
07 供，可是伊要的是還要有把匯進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被告
08 就介紹徐一給伊認識；伊當時找被告介紹徐一給伊在某賣場
09 見面而認識，但沒有馬上工作，隔了一段時間後伊才跟徐一
10 配合做事，伊有跟徐一講好不要讓被告知道，被告的部分讓
11 徐一多拿；伊在賣場跟徐一說是博奕的資金要匯回來，後來
12 才自己跟徐一講好把被告跳過等語（偵二卷第7頁背面至第9
13 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只有介紹徐一，後面都沒有參
14 與，後來被告知道已經開始在做詐欺沒有讓他知道，還鬧的
15 不愉快等語（偵二卷第366頁）。又證人徐一於警詢則證
16 稱；在賣場認識時黃民安說請伊幫忙找帳戶，說有客戶投資
17 需要帳戶收集款項，他們稱為資金盤，後續黃民安與伊接洽
18 時，被告好像不知情，黃民安有說不要讓被告知道黃民安有
19 找伊做事等語（偵二卷第63頁）；於偵查中偵稱：在賣場被
20 告有沒有講細節伊忘記了，都是黃民安在講，被告在附近大
21 概離幾公尺外的地方，黃民安說是客戶投資的錢，要找本
22 子，不是詐欺，後面黃民安說不要透過被告，不要讓被告知
23 道，就伊所知，被告後來確實不知情等語（偵二卷第383
24 頁）；於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一開始介紹伊與黃民安認識
25 時，只有說介紹臺北的一個哥哥，沒有多講什麼，見面的現
26 場黃民安才講說要做資金盤，流程沒有明說，當時就跟伊講
27 說找簿子，然後會有人匯投資的錢進去，伊並不知悉該等款
28 項來源為何，是後來才知道是詐欺，是後面黃民安自己聯繫
29 的；沒記錯的話，在賣場時，是被告在講電話時，黃民安跟
30 伊說不用透過被告，不用聯繫、也不用讓被告知道，後來伊
31 與黃民安在做這些工作的時候，被告完全不知情，伊與黃民

01 安是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聯繫，群組內沒有被告，後
02 面報酬也沒有分給被告等語（審卷第235頁至第243頁）。綜
03 上證人證述觀之，證人黃民安與徐一均證稱被告於介紹證人
04 黃民安與徐一等人認識之初，其等當場僅提及欲尋找帳戶之
05 情，並未提及係要從事詐欺工作；至徐一嗣後與黃民安為前
06 揭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時，更未曾再聯繫被告，亦未分配報酬
07 予被告乙節，亦堪認定。末觀諸本案卷證，僅能認定徐一嗣
08 後與黃民安一同為前揭洗錢等犯行，並由徐一覓得蔡清凱、
09 徐崇凱、風姿慧負責提供帳戶資料並擔任領款之車手，再由
10 該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施以詐術致該等告訴人
11 匯款後，由蔡清凱、徐崇凱、風姿慧、徐一、黃民安等人以
12 附表三所示方式提領贓款並逐層轉交上游，惟並無事證足資
13 認定被告就上開詐騙流程中有參與何階段之工作，亦乏事證
14 足認其與上開何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從而本件即無
15 相關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有招募徐一加入犯罪組織之情事或對
16 嗣後徐一、黃民安等人之詐欺等犯行有主觀認知可言，自難
17 僅憑徐一係由被告介紹而與黃民安認識，即認其有招募他人
18 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嫌，而對被告以該
19 罪罪責相繩。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
21 被告涉犯上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22 等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
23 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罪事實之
24 有罪心證。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
25 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6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8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書記官 林蔚然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帳戶提供者	所提供之帳戶	用途	提領人	收水
1	蔡清凱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一)第二層人頭帳戶 (二)蔡清凱、風姿慧提領贓款所使用帳戶	蔡清凱、 風姿慧	徐一
2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一)第一層人頭帳戶 (二)蔡清凱、風姿慧提領贓款所使用帳戶	蔡清凱、 風姿慧	徐一
3	風姿慧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一)第一層人頭帳戶 (二)蔡清凱、風姿慧提領贓款所使用帳戶	蔡清凱、 風姿慧	徐一
4	徐崇凱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一)第一層人頭帳戶 (二)徐崇凱提領贓款所使用帳戶	徐崇凱	徐一、 黃民安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出時間及 【轉出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人頭帳戶/現金提領
1	熊湘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8日前某不詳時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熊湘儀，向其佯稱：至「BBLS」平台投資可獲利云	110年9月13日下午2時44分許	3萬 4,000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110年9月13日下午3時25分許 【2萬4,315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云，致熊湘儀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8日 下午1時55分許	42萬 6,5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8日 下午2時3分許 【65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2	范如燕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5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范如燕，向其佯稱：至「新葡京」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范如燕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及無摺匯款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下午2時43分許	24萬 406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下午2時58分許 【43萬5,000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8日 下午2時31分許	5萬 5,000元		110年9月28日 下午3時53分許 【6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現金提領3筆，各2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3	蔡慧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初不詳時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慧嘉，向其佯稱：至「太陽城」博弈網站從事博弈遊戲可獲利云云，致蔡慧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上午11時29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中午12時9分許 【3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4	盧怡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0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盧怡惠，向其佯稱：至投資網站(網站名稱不詳)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盧怡惠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ATM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下午1時44分許	2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下午2時58分許 【43萬5,000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8日 晚間10時44分許	3萬元			
5	孫瑞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不詳時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孫瑞謙，向其佯稱：至「B BLS」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孫瑞謙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及ATM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晚間10時49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晚間11時10分許 【5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110年9月28日 中午12時06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8日 中午12時24分許 【45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8日 下午1時47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8日 下午2時3分許 【65萬元】	
6	吳俊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不詳時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吳俊偉，向其佯稱：至「meta trader5」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吳俊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30日 上午11時45分許	10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下午3時30分許	【現金提領】1筆，48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上午11時47分許	10萬元			
7	蕭嘉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4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蕭嘉瑩，向其佯稱：投資「安銀國際」交易軟體可獲利云云，致蕭嘉瑩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臨櫃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8日 上午11時50分許	3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8日 中午12時24分許 【45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8	蘇育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2日晚間8時3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蘇育仟，向其佯稱：至「B BLS」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蘇育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中午12時05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中午12時09分許 【3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9	陳秋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5日前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陳秋語，向其佯稱：至「BBL	110年9月27日 下午1時19分許	4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9月27日 下午2時58分許 【10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S」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秋語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下午1時20分許	4萬元	戶名：風姿慧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0	林芝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7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林芝羽，向其佯稱：至「KIB T」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芝羽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晚間11時21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8日 上午11時50分許 【3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8日 晚間10時05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8日 晚間10時44分許 【3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不詳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
			110年9月29日 晚間11時18分許	20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48萬元】	【現金提領】1筆，48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晚間11時06分許	10萬元		110年10月1日 【12萬元】	【現金提領】4筆，每筆3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	林宜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不詳時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林宜屏，向其佯稱：至「B BLS」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宜屏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中午12時33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下午1時07分許 【27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8日 中午12時33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8日 下午2時03分許 【110萬元】	
12	張惠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7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張惠淳，向其佯稱：至「BBL S」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惠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8日 下午1時18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8日 下午2時03分許 【11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下午2時41分許	3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48萬元】	【現金提領】1筆，48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3	蔡文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9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文超，向其佯稱：至「I C Markets」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蔡文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上午11時42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中午12時09分許 【3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7日 上午11時46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8日 下午1時06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28日 下午2時03分許 【110萬元】	
			110年9月28日 下午1時08分許	5萬元			
14	謝亞倫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7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謝亞倫，向其佯稱：至「META TRADER 5」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謝亞倫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27日 上午11時50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110年9月27日 中午12時09分許 【3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5	林佳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不詳時日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林佳緣，向其佯稱：至「B BLS」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佳緣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	110年9月13日 上午9時31分許	4萬元	【前兩筆】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徐崇凱部分】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4分許 【1,115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

(續上頁)

01

		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3日上午9時53分許	10萬元	【後兩筆】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50分許 【230萬元】 【蔡清凱部分】 110年9月30日 【48萬元】	【現金提領】1筆，230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徐崇凱 【現金提領】1筆，48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29日晚間7時46分許	8萬9,780元			
			110年9月29日晚間8時03分許	1萬元			
16	陳琬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30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陳琬渝，向其佯稱：至「BBL S」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琬渝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30日下午3時10分許	4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110年9月30日 【48萬元】	【現金提領】1筆，48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蔡清凱
17	林存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不詳時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思思聯繫林存義，向其佯稱：「至云購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存義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ATM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50分許	5000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30分許 【230萬元】	【現金提領】1筆，230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 戶名：徐崇凱
18	胡永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8日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聯繫胡永莉，向其佯稱：至「新濠線上賭博網店」平台投資博奕遊戲可獲利云云，致胡永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50分許	28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110年9月14日 【90萬4,171元】	【現金提領】1筆，90萬4,171元(已攔阻)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徐崇凱
19	張陳福招	本案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13日，透過不詳之人士，向張陳福招佯稱要販賣土地，致張陳福招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臨櫃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許	221萬1,777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50分許 【230萬元】	【現金提領】1筆，230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徐崇凱
20	邱吉均	本案詐欺集團於110年7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鄧愛媛」聯繫邱吉均，向其佯稱：購買美金可以獲利云云，致邱吉均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臨櫃方式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48分許	8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110年9月13日下午1時4分許 【1,115元】 下午1時50分許 【220萬元】	【第二層人頭帳戶】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現金提領】1筆，230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徐崇凱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人	提領地點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贓款所使用 帳戶	第一層收水時間、地 點、方式	第二層收水時 間、地點、方式
1	110年9月13日 下午1時50分許	徐崇凱	渣打銀行板橋分行	臨櫃提款	230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時間：110年9月13日 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由徐崇凱 返回自小客車車號000-0000上當面交付款項予 徐一、黃民安。	同左列交付時、 地及方式
2	110年9月13日 下午2時35分許	徐崇凱	渣打銀行古亭分行	ATM提款	20萬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時間：110年9月13日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由徐	同左列交付時、 地及方式

						戶名：徐崇凱	崇凱返回自小客車車號000-0000上當面交付款項予徐一、黃民安。	
3	110年9月14日上午11時許	徐崇凱	渣打銀行湖口分行	臨櫃提款	90萬 4,171元	渣打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徐崇凱	贓款遭警方現場查扣。	
4	110年9月23日下午2時19分許	蔡清凱、 風姿慧	新竹縣○○ 鄉○○路00 0號之 全家超商自 動提款機	ATM提款	3萬 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風姿慧	時間：110年9月23日 地點：全家超商（新竹 縣○○鄉○○路000 號） 方式：由蔡清凱於同日 面交現金予徐一	徐一再於同日至 統一超商忠平店 （新竹縣○○鄉 ○○路0段000 號），以無摺存 款方式存入上手 黃民安指定帳戶 內
5	110年9月27日下午3時48分許	蔡清凱、 風姿慧	台新銀行成 功分行	臨櫃提款	10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時間：110年9月27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老街 方式：由蔡清凱於同日 面交現金予徐一	徐一再於同日至 新竹縣湖口裝甲 兵學校前某處， 面交現金予黃民 安及其他不詳成 員。
6	110年9月28日下午3時28分許	蔡清凱、 風姿慧	台新銀行成 功分行	臨櫃提款	1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時間：110年9月28日 地點：竹北「SEE YO U」汽車旅館 方式：由蔡清凱於同日 面交現金予徐一	徐一再於同日至 「SEE YOU」汽車 旅館外之竹北高 中某處，面交現 金予黃民安及其 他不詳成員。
7	110年9月30日 某時	蔡清凱、 風姿慧	安泰銀行竹 北分行	臨櫃提款	48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時間：110年9月30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八 德路3段332巷之周義和 宗祠前某處 方式：由蔡清凱於同日 面交現金予徐一	徐一再於同日至 新竹縣湖口裝甲 兵學校前某處， 面交現金予黃民 安及其他不詳成 員。
8	110年10月1日 至110年10月2 日某時	蔡清凱、 風姿慧	某自動提款 機	ATM提款	24萬元	安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 戶名：蔡清凱	時間：110年10月2日 地點：竹北光明六路82 9號對面之新崙公園某 處 方式：由蔡清凱於同日 面交現金予徐一	徐一再於同日在 同處，面交現金 予黃民安及其他 不詳成員。